



05122014100004645040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15-00003号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5-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5-00003 号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03306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孔丽

注册资本：491,796,962.32 元

经营范围：新区自来水的生产、建设，给水管网的设计、施工；新区自来水的规划，对室外消防栓安装管理。

2、历史沿革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系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在苏州新区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社审证第 4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04年11月10日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高新管[2004]311号）批准同意，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已经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2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09年9月8日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对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增资的批复”（苏高新管[2009]270号）批准同意，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5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变更为4亿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S[2009]B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2年8月27日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对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增资的批复”（苏高新管[2012]273号）和贵公司2012年8月29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4889.4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4889.47万元，已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12）3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4年8月27日新区管委会“关于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改制的批复”（苏高新管[2014]148号），同意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改制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1,796,962.32元，股东变更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即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坏帐核算

对经查实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

6. 存货核算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自来水与自来水管道路铺设工程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自来水及自来水管道路铺设工程采用个别计价法，仓库原料采用先进先出法。

7. 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3.17%-4.75%
生产设备	10-20年	4.75%-9.5%
运输设备	10年	9.5%
其他设备	5-10年	9.5%-19%

8. 无形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照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均参加了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10. 收入的确认

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1. 税收政策

税项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6%、3%
营业税	3%、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所得税	25%

注：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的是征收率，2014年7月1日之前，适用6%的征收率，2014年7月1日之后，适用3%的征收率。

三、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审计前后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46,086,664.89元，负债总额为1,555,022,624.74元，净资产为491,064,040.15元。经审计调增资产总额685,016.60元，调增负债总额649,607.83元，调增净资产35,408.77元。调整后资产总额为2,046,771,681.49元，负债总额为1,555,672,232.57元，净资产为491,099,448.92元。

新区自来水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调整前后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	审前金额	审后金额	负债及权益	审前金额	审后金额
现金	436.45	436.45	短期借款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银行存款	305,507,519.67	305,507,519.67	应付账款	24,884,791.07	24,884,791.07
应收账款	111,561,625.46	112,246,642.06	预收账款	276,252,358.23	276,937,374.83
其他应收款	1,228,925,630.39	1,228,925,630.39	应付职工薪酬	101,147.02	101,147.02
预付账款	107,000.00	107,000.00	应缴税费	-8,831,473.19	-8,437,484.56
存货	101,937,841.71	101,937,841.71	应付利息	-	6,606,113.89
流动资产合计	1,748,040,053.68	1,748,725,070.28	其他应付款	60,310,706.74	60,310,706.74
固定资产原值	446,283,095.40	446,283,09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1,495,600.27	62,830,902.76
减：累计折旧	152,184,556.45	152,184,556.45	其他流动负债	24,137,015.11	17,101,503.82
固定资产净值	294,098,538.95	294,098,53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23,350,145.25	1,055,335,055.57
无形资产	4,901,977.37	4,901,977.37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370,000,000.00
减：累计摊销	953,905.11	953,905.11	长期应付款	156,612,902.49	130,277,600.00
无形资产净值	3,948,072.26	3,948,072.26	专项应付款	59,577.00	59,577.0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298,046,611.21	298,046,61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72,479.49	500,337,177.00
资产合计	2,046,086,664.89	2,046,771,681.49	负债合计	1,555,022,624.74	1,555,672,232.57
			实收资本	491,796,962.32	491,796,962.32
			未分配利润	-732,922.17	-697,51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64,040.15	491,099,448.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086,664.89	2,046,771,681.49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

1.1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05,507,956.12 元，其中现金 436.45 元，银行存款 305,507,519.67 元。

2、应收账款：

2.1 应收账款审前账面余额为 111,561,625.46 元。

2.2 经审计，应收账款负值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金额为 685,016.60 元，调增金额 685,016.60 元，应收账款审定金额为 112,246,642.06 元。

2.3 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项目	审定金额	性质
应收水费	25,145,261.41	销售水形成的应收
应收服务费	26,908,982.04	服务费收入
应收工程款	60,192,398.61	承接的供水管网工程形成的应收
合计	112,246,642.06	

2.4 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应收水费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5,145,261.41	应收水费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工程部	26,908,982.04	应收服务费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77,407.69	应收工程款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10,578,783.89	应收工程款
	10,311,483.89	应收工程款

3、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28,925,630.39 元。

3.2 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28,782,392.23	保证金、往来款等

4、预付账款:

4.1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07,000.00 元。

5、存货:

5.1 存货审前账面余额 101,937,841.71 元。

5.2 存货按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分类如下:

存货项目	金额	性质
购水支出	-	购买自来水支出
工程项目	101,282,083.46	承接的供水管网工程项目支出
抢修	-	管网抢修支出
在库材料	655,758.25	库存材料
合计	101,937,841.71	

5.3 经审计, 存货-工程项目中, 工程周期在两年以上的项目为 223 个, 涉及存货金额为 90,376,638.90 元, 占企业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2%, 其中部分项目已完工交付, 公司由于未取得最后竣工决算审计资料、工程成本支出未完全入账等因素影响, 故未对收入、成本予以结算。

6、固定资产:

6.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6,283,095.40 元, 累计折旧 152,184,556.45 元, 固定资产净值 294,098,538.95 元。

6.2 固定资产按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72,125.95	1,630,237.45	8,941,888.50
机器设备	429,668,819.35	146,659,029.11	283,009,790.24
运输工具	2,802,420.39	1,497,655.47	1,304,764.92
其他	3,239,729.71	2,397,634.42	842,095.29
合计	446,283,095.40	152,184,556.45	294,098,538.95

7、无形资产:

7.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901,977.37 元, 累计摊销 953,905.11 元, 无形资产净值 3,948,072.26 元。

7.2 无形资产按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2,827,947.37	789,383.67	2,038,563.70
土地使用权	2,074,030.00	164,521.44	1,909,508.56
合计	4,901,977.37	953,905.11	3,948,072.26

8、短期借款:

8.1 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615,000,000.00 元, 均为保证借款。

8.2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
华夏银行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7	注 1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4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注 1
民生银行新区支行	35,000,000.00	2014-4-30	2015-4-28	注 1
宁波银行新区支行	60,000,000.00	2014-5-6	2015-5-5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区支行	120,000,000.00	2014-1-14	2015-1-14	注 1
苏州银行新区支行	30,000,000.00	2014-6-27	2015-6-27	注 1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2014-1-23	2015-5-5	注 2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00	2014-4-24	2015-4-23	注 3
兴业银行新区支行	90,000,000.00	2014-1-2	2015-1-1	注 4
合计	615,000,000.00			

注 1: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

注 2: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

注 3: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

9、应付账款

9.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4,884,791.07 元。

9.2 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13,300,567.37	应付购水款
苏州工业园区娄建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44,675.70	分包工程款

10、预收账款：

10.1 预收账款审前账面余额 276,252,358.23 元。

10.2 经审计，企业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工程款，由于“5.3”所述原因，部分代建工程项目未能确认收入，故按照合同进度支付的工程款一直挂账预收账款。

10.3 经审计，应收账款负值重分类到预收账款的金额为 685,016.60 元，调增金额 685,016.60 元，预收账款审定金额为 276,937,374.83 元。

10.4 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苏州新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804,181.40	预收工程款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16,509.39	预收工程款
苏州旭名置业有限公司	19,764,532.00	预收工程款
苏州阳山新城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8,979,930.00	预收工程款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18,588.90	预收工程款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11,861,842.00	预收工程款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11,767,783.95	预收工程款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10,394,866.00	预收工程款
苏州市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56,649.53	预收工程款

11、应付职工薪酬：

11.1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01,147.02 元。

11.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	备注
工会经费	101,147.02	核算工会经费
合计	101,147.02	

12、应交税费

12.1 应交税费审前账面余额-8,831,473.19 元。

12.2 本次审计,补提其他业务收入-服务费,同时补提营业税 351,775.56 元,补提城市建设维护税 24,624.29 元,补提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88.78 元,合计调增应交税费 393,988.63 元,调整后的应交税费金额为-8,437,484.56 元。

12.3 应交税费明细税目及金额如下:

税目	金额
增值税	539,733.79
营业税	-7,417,355.03
城建税	-507,336.13
教育费附加	-377,546.44
企业所得税	-674,915.75
个人所得税	-65.00
合计	-8,437,484.56

13、应付利息

13.1 应付利息审前账面余额 0 元。

13.2 经审计,贵公司少计提借款利息 6,606,113.89 元,补提财务费用及应付利息 6,606,113.89 元。应付利息审定金额 6,606,113.89 元。

14、其他应付款:

14.1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60,310,706.74 元。

14.2 其他应付款大额项目主要是公司在收水费时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等,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污水处理费	34,388,504.71	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470,000.00	代收的轨道交通 3 号线自来水迁改工程建设费用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审前账面余额 31,495,600.27 元。

15.2 经审计,长期应付款中,应在未来 1 年内支付的款项,仍有 26,335,302.49 元未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中,应在未来 1 年内支付的款项,仍有 5,000,000.00 元未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两项做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金额 31,335,302.4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审定金额 62,830,902.76 元。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830,902.76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应付金额
中国银行新区支行	20,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应还金额
中信银行新区支行	6,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应还金额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应还金额
合计	62,830,902.76	

16、其他流动负债

16.1 其他流动负债审前账面余额 24,137,015.11 元。

16.2 经审计, 贵公司少提对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服务费收入, 补提其他业务收入 7,035,511.29 元, 抵减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金额 7,035,511.29 元。其他流动负债审定金额 17,101,503.82 元。

16.3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是递延收益, 属于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	备注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7,101,503.82	递延收益-代建服务费

17、长期借款

17.1 长期借款审前账面余额 375,000,000.00 元。

17.2 经审计, 长期借款中, 应在未来 1 年内支付的款项, 仍有 5,000,000.00 元未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做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调减金额 5,000,000.00 元, 长期借款审定金额 370,000,000.00 元。

17.3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98,000,000.00	2014-2-17	2017-2-16	注 1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注 1
中信银行新区支行	192,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7	注 2
合计	370,000,000.00			

注 1: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借款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18、长期应付款

18.1 长期应付款审前账面余额 156,612,902.49 元。

18.2 经审计, 长期应付款中, 应在未来 1 年内支付的款项, 仍有 26,335,302.49 元未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做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调减金额 26,335,302.49 元, 长期应付款审定金额 130,277,600.00 元。

18.3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277,6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实收资本

19.1 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491,796,962.32 元。

19.2 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出资单位	实收资本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91,796,962.32

20、未分配利润

20.1 未分配利润审前账面余额为-732,922.17 元。

20.2 经审计，调增未分配利润 35,408.77 元，未分配利润审定金额为-697,513.40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中第“5.3”和第“10.2”项，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存货、预收账款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贵公司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4]14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改制过程中，对评估增值进行调账，调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34,564,319.74 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贵公司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金额中未包含以上事项的影响。

六、审计报告法律效力：

本次审计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吸收合并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送：1、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调整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未审数	审计调整数	期末审定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07,956.12		305,507,95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61,625.46	685,016.60	112,246,642.06
预付账款	107,000.00		107,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28,925,630.39		1,228,925,630.39
存货	101,937,841.71		101,937,84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8,040,053.68	685,016.60	1,748,725,07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283,095.40		446,283,095.40
累计折旧	152,184,556.45		152,184,556.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294,098,538.95		294,098,538.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1,977.37		4,901,977.37
累计摊销	953,905.11		953,905.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值	3,948,072.26		3,948,07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46,611.21		298,046,611.21
资产总计	2,046,086,664.89	685,016.60	2,046,771,68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未审数	审计调整数	期末审定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84,791.07		24,884,791.07
预收账款	276,252,358.23	685,016.60	276,937,374.83
应付职工薪酬	101,147.02		101,147.02
应交税费	-8,831,473.19	393,988.63	-8,437,484.56
应付利息		6,606,113.89	6,606,113.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10,706.74		60,310,70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5,600.27	31,335,302.49	62,830,902.76
其他流动负债	24,137,015.11	-7,035,511.29	17,101,503.82
流动负债合计	1,023,350,145.25	31,984,910.32	1,055,335,05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5,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6,612,902.49	-26,335,302.49	130,277,600.00
专项应付款	59,577.00		59,577.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72,479.49	-31,335,302.49	500,337,177.00
负债合计	1,555,022,624.74	649,607.83	1,555,672,232.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796,962.32		491,796,962.3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922.17	35,408.77	-697,513.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1,064,040.15	35,408.77	491,099,448.9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1,064,040.15	35,408.77	491,099,448.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46,086,664.89	685,016.60	2,046,771,68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调整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方向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备注
1	应收账款负值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借:	应收账款	685,016.60		
		贷:	预收账款		685,016.6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	长期应付款	26,335,302.49		
		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35,302.49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	长期借款	5,000,000.00		
		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4	部分银行借款按季度付息,截止8月31日未计提利息,补提利息	借:	财务费用	6,606,113.89		
		贷:	应付利息		6,606,113.89	
5	补提其他业务收入-服务费收入,抵减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	借:	其他流动负债	7,035,511.29		
		贷:	其他业务收入		7,035,511.29	
6	补提服务费收入对应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借:	营业税费	393,988.63		
		贷:	应交税费		393,98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万方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 年 03 月 15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4007103150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6 月 1 日
 /y /m /d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6 月 1 日
 /y /m /d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王健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88080171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1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24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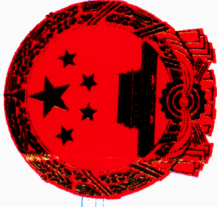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仅供出具报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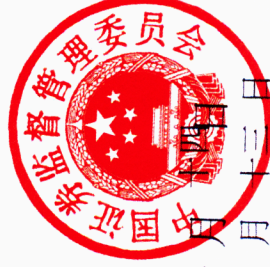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